

警

惕

與

奮

勵

林部長講詞

論當前治安與社會風氣

本文爲林部長洋港於四月十日下午三時中國時報與國父紀念館合辦「中國文化與現代生活」系列演講中，發表之專題演講。林部長在演講中說明當前臺灣社會治安狀況，並分析指出犯罪原因，呼籲社會大眾共同警惕，勿輕易助長犯罪，勿刻意寬縱犯罪。並期勉國人同舟共濟，淬勵奮發，化無力爲有力，使國家建設與社會秩序，開拓更高境界。本文含意深遠，彌足珍貴。

主持人、各位女士、各位先生：

洋港承中國時報之邀，有機會在「中國文化與現代生活」講演會中與各位女士先生見面，十分榮幸。洋港主持內政工作以來，時常承新聞界各位先生，以及社會同胞的關心愛護、協助指教，獲益良多，先要趁此機會表示誠摯的謝意。今天我報告的題目是：「警惕與奮勵」，是針對當前大家所關心的治安狀況與社會風氣而提出的，還請各位多指教批評。

現在我就報告本題：

近代政治學家論國家之作用，都認爲維護秩序是主要作用之一。維護秩序的範圍很廣，舉凡政治的秩序、經濟的秩序、文化的秩序、社會的秩序等均是。唯就與國民全體工作活動居家生活日常相關的，當首推社會秩序，社會秩序常以犯罪活動爲其表徵，犯罪行爲侵害生命身體、妨害名譽信用、搶奪金錢、

騷擾公眾安寧、危及國家安全，使社會羣體生活之全體，人人均喪失其應有之安全感。去年先後發生幾件銀行劫案、爆炸殺人案，社會大眾羣感震驚，認爲社會秩序今非昔比，治安情勢已經亮起紅燈，都有惴惴難安的感覺了！

當前治安狀況的梗概

犯罪行為「質」的劇變

回溯臺灣的治安，在民國六十年代前後，素有良好聲譽，是國內外人士一致稱頌的。雖則臺灣的犯罪有其特徵，例如兇殺案件偏多。但因為警察歷來破案效率很高，迄能保持相當的嚇阻效果。以民國六十年的警方刑事案件統計

而論，當年臺灣地區全般刑案總數爲三八、四一五件，其中竊盜案件爲二〇、九四一件，佔百分之五四·五，暴力案件（在統計上指故意殺人、強盜、搶奪、擄人勒贖、強姦等五類刑案）僅一、六八六件，僅佔百分之〇·〇四，故當時的犯罪情形，祇是竊盜爲害較甚。近十年以來，國家在政治、軍事、經濟、交通等各方面建設都飛速發展。民國七十一年臺灣地區全般刑案總數爲四四、六八六件，較民國六十二年增加百分之十五，概略地與同一時期臺灣地區總人口成長率百分之十九相比，增加率反見減少，七十一年度的竊盜案件爲二五、二三八件，仍是最多的刑案，亦較六十年微增二個百分點，情勢還不十分惡化，但是暴力案件，有三、二二六件，則較六十二年激增了百分之九十三強，這樣的犯罪行爲「質」的劇變，是當前治安問題癥結所在。

另外根據刑案統計分析，有些現象很值得大家警惕：

在七十一年度的竊案方面，雖如上所說數量微呈增加，但竊犯的平均年齡日見降低，而少年竊盜（指十二歲以上，未滿十八歲者）幾佔全部竊盜的百分之四十五左右，其餘竊嫌在行爲上更趨專業化，就是刑法上所稱以竊盜爲常業者，亦即俗稱慣竊，經警方登記列管的大概有七千人，總是破案被捕、受審判刑、期滿釋放，而仍故態復萌、輪番作案，因之，受害人的財物損失增大。

在暴力犯罪方面：除數量激增以外，犯罪方式翻新，智慧性惡行昇高，犯案使用槍彈刀械，殺傷力加大，因之生命及身體受害程度加深，被害對象亦擴散，且所有暴力犯罪的動機，強盜、搶奪、擄人勒贖之案犯，固然以掠奪財物爲對象，很多殺人案件，亦以金錢爲直接或間接原因，甚至強姦案件亦常伴合財物因素，劫色復劫財，屢見不鮮。

又從案件發生的地區上看：臺北、高雄、臺中、臺南四大都會地區的竊盜案件，要佔全部竊案的百分之七六·四二，暴力案件，要佔全部案件百分之七四·六五，可見人口集中的都市是犯罪者的樂園。至於發生刑案最少的地方是澎湖縣，祇佔臺灣地區全部刑案的百分之〇·四四，也就是千分之四·四，其他宜蘭、花蓮、臺東、苗栗、南投各縣，依人口比率計算，其犯罪率亦均較低。

再根據法務部司法統計指出，少年犯罪在民國六十六年爲七、九五二人，

至民國七十年增至一〇、六〇二人，所犯以竊盜爲最多，學歷以國中畢業爲最多。青少年犯罪原因，家庭因素佔百分之三七·八四，居第一位，其次社會因素佔百分之二十五，至生理因素與心理因素，合計僅佔百分之十五·八八。再就其家庭背景加以調查，以雙親健在者爲最多，佔百分之八十七·五九，家庭以小康者最多，佔百分之五十以上，此與一般人想像中青少年犯罪由於家庭破碎失學失業者大異其趣。

以上簡單分析臺灣地區當前治安狀況的梗概，亦約略指出隱藏犯罪行爲背景原因，明確顯示，竊盜問題，長期騷擾國民同胞，暴力案件新興威脅社會大眾，青少年犯罪，持續影響新生代，已成爲政府民間必須共同正視的課題。

社會風氣的變異

大眾應共同警惕

如衆所知，犯罪是社會現象之一，任何時期的國家社會都不能免，某種程度的犯罪現象，是能承受而無礙社會整體生存進步的，但當面臨到犯罪的「量」與「質」發生突變時，則不獨引起社會的動盪不安，亦同時影響國家的發展與安全。政府的警察機關，要本乎職權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，提高破案效率，全力維護治安，是責無旁貸的，司法機關也本乎職責，審理刑案，衡量犯罪情節，論科適當刑罰，也是刑事司法的基本任務。可是這尚不是對抗犯罪、維護秩序的唯一層面，這層面甚至是消極的、片面的、勢孤力單的。我們更要在犯罪原因上進一步追根究底，尋求大家努力以赴的預防犯罪方向與途徑。

長時期以來，犯罪社會學的學者專家，都列舉移民、無知、貧窮、災變、社會風氣等因素是犯罪社會原因。倘我們引證這些因素來檢討光復以來的社會情形，我們都知道：大陸撤守初期，同胞大量遷居臺灣的現象，早已過去，民國五十年代政府開始推行九年義務教育，已使全國文盲消失殆盡，三十多年來，農業改革與經濟發展，已使糧食供應無缺且有外銷，去年的國民每人平均所得，已達美金二、三〇〇餘元，而且我們是世界上財富分配最平均的國家之一

，真正貧窮仰賴政府救濟過活的貧民不多。臺灣地區的天然災害雖常有，也從未造成農業生產或國民生活上重大損害，而國家實施民主憲政，上下埋頭建設，社會普遍富庶繁榮，更為世人共見。那麼，什麼原因才使我們在進入開發國家之林的今天，卻帶來了治安上的憂患呢？我想社會風氣的變異，應該是我們國民同胞全體都應該警惕的事，我深以為：今天我們的社會，一方面不經意地培養犯罪，而另一方面，又刻意地輕縱着犯罪，才使我們人人期望有良好的治安而又無法避免犯罪的肆虐。

自由觀念模糊

誤為任性放縱

我想從三方面來探討：

第一：民主生活中的自由界限與法紀問題：

今天我們大家都能在臺灣過着幸福美滿的生活，誰都不否認是政府遷臺以來，實施憲政推行民主所賜予的，民主的真義，在宏揚民意、保障自由，所以中華民國憲法，自第八條至二十一條，詳細列舉各種自由權利，予以嚴密保障，這在共產政權下的民衆，是無從企望的，也因此大陸同胞要冒死逃離，到港澳或臺灣來尋求自由。可是我們生活在臺灣的自由民主氣氛中，卻對自由的觀念非常模糊，誤以為任性放縱、無拘無束、為所欲為便是自由，實在是整個民主法治社會的病態。法國大革命時代，有不自自由毋寧死的口號，可見嚮往自由的迫切，但羅曼羅蘭夫人當時亦曾有「自由、自由，多少罪惡假汝之名以行」的警語，來提醒國人。自由主義者，當然是主張個人自由最力的人，但初期自由主義者彌勒氏，仍強調能保護個人自由的是國家社會整體，並且嚴厲地指責放任的民主與自由。美國算是當今世界上保護自由最完密的國家了，維護美國憲法精神的最高法院法官山佛曾說：「憲法第一條修正案並不保護……濫用言論自由、破壞大眾利益、腐蝕社會道德、刺激犯罪或干擾秩序。」所以近代的

民主自由觀念，已由狹隘的重視個人自由權利保障，轉變為積極的重視社會秩序公共利益，本此，我國憲法第二十二條，再概括規定：「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礙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，均受憲法保障。」並且在第二十三條，更進一步規定：「以上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、或增進公共利益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」也同樣採取這一精神，可見自由權利的行使，不但不是漫無邊際，而且有法律明定的界限，倘若逾越法律的界限，便會妨害他人自由，侵害公共利益，造成無秩序的混亂惡果。

民主的根存於法治

呼籲大家都要守法

民主的另一面是法治，國父曾說：「民主政治賴以維持不做者，其根本存於法律。」法律是行為的規範，是非的標準，其作用在使國家生存發展、長治久安。最近 孫院長在立法院強調：「政府絕對維護憲政體制，宏揚民主，崇尚法治，建立一個守法、守紀、守分的社會，以守法來保障民主的精神，以守紀來維護社會的秩序，以守分來確定自由的分際。」說得非常透澈，可是守法、守紀、守分，決不是政府單向的事，必須要國民全體共同來服膺遵守，才能促使整個社會和諧安定，社會上少數人破壞法紀、擾亂秩序、影響治安，尚可藉警察司法的力量，來加以矯正制裁，如果多數人，蔑視法紀的尊嚴，毀敗法律的堤防，那完全與民主政治背道而馳，必將使社會趨於癱瘓，豈僅是盜賊橫行而已！

以最為大家所熟知的事例來說，臺灣的交通秩序，是人人詬病的，其實交通秩序，不外是行人走路，與駕駛人駕車的規則而已，假使行人不肯走行人道或天橋、地下道，而強行穿越馬路。駕駛人不順序前進，甚至任意停車、或故意闖越紅燈，則再多的交通警察，晝夜不斷地指揮交通，再寬、再大、再多的道路，供人行走，也難以把交通維持好。先進國家所以交通井然而不多見警察，便是大家都肯遵守交通規則的結果。我還聽說有這樣的故事：一位青年

駕車在路口等候女友，警察上前勸說：你這樣停車，妨礙來往車輛，要罰六〇元囉，那位青年竟說六〇〇元不貴，我買十張罰單好了，這樣的事例，當然少見，可是認違規為平常，視罰款為不貴的心態，是很可悲的。我們從近年的刑事統計已可證明車輛數量激增以後，業務過失殺人案件大量增加，都是因為車違規而致人死傷的，各位試想，一個民主社會中還有比喪失生命、傷殘肢體更嚴重的事務嗎？所以我要在增進當前社會治安秩序中，首先呼籲我們大家都要守法。

非法追求財富

奢侈浪費成風

第二：是工商社會中的財富觀念與浪費問題：

三十年來，經濟發展的结果，使國家奠定了壯大的建設基礎，也替全民帶來了寶貴的財富，比以往有更高富庶快樂的生活，更持續激發憑藉資本、勞力智慧，掀開再創造、再發展的生命意願。追求財富在今日的工商時代中是無可厚非的，人盡皆知，人類祈求更高層次的生活享受，是推動社會進步的動力，可是在社會結構與價值判斷標準同時變遷的現階段工商社會，也產生了兩種負面作用，一是崇拜財富的觀念，一是奢侈浪費的風氣。就前者而言，財富變成社會地位的判斷標準，是實現個人慾望的萬能工具。於是為了追求財富，便不循正途，甚至不擇手段。剛才報告過，所有警察機關偵破的刑案，其直接或間接的原因，都是由於金錢財物，其實警察機關未經承辦的案件，像產品的仿造、商標的假冒、著作品的盜印、錄音帶的翻製，以及白領階級的經濟犯罪，都是導源於不擇手段追求財富，無視他人合法權益，罔顧國家法紀的犯罪行為。前此報載：法國貿易團體在巴黎專闢了一間專門陳列臺灣仿冒產品的陳列室，另有一個世界性的著作權保障組織，竟發布臺灣是盜印王國，紛紛透過各種途徑，要求我政府採取有效措施，這種情勢是非常嚴重的，不僅破壞秩序，助長犯罪，而且連國家的形象也被破壞了。雖則內政、經濟兩部，已在積極修訂法

案尋求對策，遏阻這種惡風，但盲目而非法追求財富的衝動心態，倘非國人同胞徹底的從內心覺醒悔改，社會沉默而有正義感的大眾齊聲指責，僅靠法律的強制力量也難即時戛止的。另外一種是奢侈浪費的風氣，談起來更是驚人，我們國民所得雖然逐年遞增，與先進國家相比，仍然是小康程度，可是太多人的物質享受，卻已達到了最高水準，以飲食一項而論，大都市的飯館酒樓林立，久已成爲特色，前年報載：臺北市一年飲食耗費，多達新臺幣二百億元，整整吃掉了一條高速公路，去年蘋果進口額，數在十億元左右，也吃掉相當五架F5E全天候戰鬥機，有人諷稱這是臟器享受，也有人辯解美食是源遠流長中國文化的一環，倒是反共的諾貝爾文學獎得主索忍尼辛看得透澈，向我們提出忠告說：「貴國的經濟成就和民生富庶，具有雙重特性，它一方面是全中國人光明希望所寄，另一方面也可能顯出你們的弱點，因為所有生活富裕的人們，容易喪失對危機的警覺，沉緬於今日的生活，結果可能喪失了抗敵的意志，我希望並且呼籲你們能夠揚棄這個弱點。」其實，我們的先賢在千百年前就說過：荀子樂論篇：「亂世之徵，其服組，其容婦，其俗淫，其志利，其行雜，其聲樂險，其文章匿而彰，其養生無度，其送死殯墨，賤禮義而貴勇力，貧爲盜，富則爲賊，治世反是也。」意思是說：亂世的象徵，是服飾講究華麗，容色美媚，婦女，風俗淫亂，人心趨於功利，人們的行止雜亂而污穢，聲歌音樂曲調邪險，文章邪匿而多采，養生沒有節度，養老送終反而瘠薄寡情，輕賤禮義好勇鬪狠，貧困時就去做盜，富裕時則去做賊。治世的徵象恰好和這相反。這段話把目前的社會風氣：奢侈浪費，崇拜物質，徵逐酒色，迷信暴力，不守法紀，不講信義，不良書刊圖片氾濫，竊盜搶奪案件迭出的現象，說得淋漓盡致，毋庸再爲社會風氣與治安間的因果關係加添任何註腳了。

重視兒童教養

才能健全成人

第三：現代家庭中的親子關係與教養問題：

這裏所指的親子關係，不是民法上的親子血統而引出來的權利義務關係，而是指家庭生活中雙親與子女的相處情況及其教養問題，前面我引述法務部的統計，當前少年犯罪的教育程度，以國中畢業生為最多，犯罪原因以家庭因素為最多，家庭背景以雙親健在為最多，家庭經濟以小康環境為最多，臺灣地區的整個犯罪趨勢，既然年齡逐年下降，少年犯罪案件數量又歷久高踞不降，現階段的家庭責任顯然不可忽視了。

我們一生，自呱呱墮地，最先就賴家庭父母扶養成長，以後循序接受教育，也還不離家庭，一般總要度過二十年左右到大學畢業，才開始進入社會，獨立開創自己生活事業。心理學家指出，人類個體行為的發展，受遺傳與環境兩大因素交互影響，遺傳是先天的，環境是後天的，個體出生後，最先接觸而又影響其身心事物的是家庭，所以學者一般公認人生歷程的第一個十年（即自出生到十歲），是一生行為發展的基礎。也就是說，兒童期內能得良好照顧教養，將來才能成為健全的成人。

提到家庭對兒童的教養，我國家庭傳統有其以儒家仁愛思想為中心的教育，像父慈、子孝、長幼有序，進退應對，教親睦鄰等都是。可是農業社會的家庭教育哲學，不一定完全適合工業社會的今天，臺灣近年來，都市工業化以後，大家庭制度慢慢消逝了，父母逐漸減低了管束子女的力量，工業社會的生活競爭激烈，父母都需為生活而工作，便冷淡了對子女間的溫情，父母各有其不同興趣的生活與娛樂，拉遠了子女間的距離，雖則家庭收入的增加，使生活條件改善，但縱然是過多金錢物質的滿足，少年的心理上與精神上仍是空虛寂寞的，何況過多金錢物質滿足的溺愛，也是造成少年任性、依賴、揮霍的根源，這樣少年視家庭為生活上的冷宮，視學校為課業上的煉獄，離開家庭、逃避學校，去娛樂場所遊蕩，與不良幫派交往，最後鑄成大錯，父母不僅不能察覺，甚且不信其為真。

美國少年問題專家華特斯教授，認為家庭父母應對子女注意六事：

- 一、是保護扶養幼童，使其獲得安樂慰藉，並免於傷害。
 - 二、是使兒童身心獲得正當的發育，與家人的尊重。
 - 三、是以教育的方式，使遵守社會規範。
 - 四、是使其有應付憂慮、憤怒、恐懼的能力。
 - 五、是訓練兒童學習生活藝術。
 - 六、是訓練獨立生活能力，使離家之後，對複雜的社會關係，有其適應能力。
- 當然中外家庭制度有別，親子關係與教養方法並不一樣，不必全然接受西方學者的理論，但當前家庭結構變遷，生活方式更易，科學新知奔放，社會事物繁雜，為人父母者，應如何促使子女正當發育，保持其身心平衡，如何充實生活內涵，避免不良交往，如何教以社會規範，培養獨立性格，庶幾避免步入歧途淪為罪犯，而斷然付出較多時間精力，是不容漠視的。

同舟共濟淬勵奮發 開拓更美好的境界

以上簡單的提出社會風氣與治安關係的三個問題，疎漏不妥的地方很多，敬請各位指教。最後要強調的是：我在說明中曾舉若干事例，無意醜化社會面貌，自貶國人形象，事實上，今天值得驕傲的事例太多了，中國人的智慧才能，屢屢蜚聲國際，臺灣的各種成就，每每令人欣賞，而國內無數的科學家、工程師、企業家、軍、公、教人員、青年學子、農民與礦務工大眾，都在自己崗位上孜孜不倦，嘔心瀝血，為國家建設開創光明前途，我們今天所以略而不談，但陳缺失，乃因為社會轉型期間，問題所在多有，不能逃避，不能坐視，必須藉深入觀察，冷靜分析，針之砭之，以政府為主導力量，結合國人全體，同舟相濟，淬勵奮發，化無力為有力，把國家建設與社會秩序，推上更高境界，努力開拓更美好的將來。